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1年7月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

评级机构中债鹏元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2020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新春转债信用评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上次无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大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孟春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000股,通过无锡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7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孟春金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6,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7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春金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73%。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孟春金	1,314,710	1,218,710	96,000	0.73%	10.41	1,000,00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注册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807894W
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广军
注册资本:280000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988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维修、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2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44,53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本次股份质押,格林兰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1,280,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9.29%。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海格林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了1,28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出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冻结解除日期
格林兰	1,280,000,000	自2021.6.23	2024.6.22	自有资金	中国信达	10.44	0.04	持续质押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等事宜,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
3.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7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专项说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开大合重大事件。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2365.5万元。经公司催催,天易隆兴仍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确的资产进行偿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占用利率6032133.93元,合计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于2018年12月1日(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庭审结束后,原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院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天易隆兴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王承波利用职务行为担任天易隆兴法定代表人,之身份便利,同时作为天易隆兴的法定代表人,所导致的资金占用,严重违法侵害了公司利益,造成起诉的事实,资金占用余额为2365.55万元,天易隆兴拒不归还公司资金,依法应当退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案未当庭宣判。

上述案件在贵司查询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31、2021-041、2021-04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证据有无证明力或者证明力大小,应通过该证据本身存在的前提下,该证据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以及该证据与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以及该证据本身在案证据体系中的证明力进行判断。原告认为被告仍占用资金金额为7365.55万元系被告划转的950万元并未归还部分,原告在起诉状以及其提交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中载明被告划转的款项共计3960万元。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3960万元与7365.55万元的关联性,以及其主张7365.55万元的情形属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不能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应当由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被告天易隆兴承担举证不能,不影响法院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以及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裁判。

综上,原告西藏发展的主张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西藏发展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81元,由原告西藏发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说明
公司在(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交了包括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在内的相关材料,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诉,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日并无任何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或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净利润、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实施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7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母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9年0103号民事案件
1. 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由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 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向庭前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纠纷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二审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审理结束。
3.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向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请求判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中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终7390号),裁定如下: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8937号),包括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由当事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将诉讼请求之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其追讨借款违约金贰拾万元(200,000元)变更为叁拾贰万(32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对(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借款纠纷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该案件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判决裁定书而重新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当庭向法院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判决书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王承波作为实际控制人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应通过审判程序,将把持“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没有合法根据,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前法庭宣布休庭,未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122712元;2、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25122712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律师费320000元;4、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90700元,由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396元,由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88304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告知会议组成员通知书((2020)浙01民初9303号),通知本案庭前谈话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时15分。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庭前谈话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天易隆兴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件组织了庭前谈话。公司委派律师参加了庭前谈话。庭前谈话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对于借款的发生不知情,也没有实际出借资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在出借款项时未与公司直接联系,而是与本案嫌疑人联系,也未向公司借款,因此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不是直接债权人;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本案如有当庭宣判,法庭将表示是否同意调查取证。

2021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930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再次发函进行确认,现根据新查明的事实,相关公安机关确认对王承波、吴刚以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拉萨市公安局就包括涉案款项在内的相关借款已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涉案借款处于公安机关的调查之中,因此,目前无法排除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由上述机关先行审查处理。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85700元,退还给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89014元予以退还。
本判决为终审裁定。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4月4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068、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三、(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

占用的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2365.5万元。经公司催催,天易隆兴仍未还款或拿出权属明确的资产进行偿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占用利率6032133.93元,合计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于2018年12月1日(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庭审结束后,原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院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天易隆兴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王承波利用职务行为担任天易隆兴法定代表人,之身份便利,同时作为天易隆兴的法定代表人,所导致的资金占用,严重违法侵害了公司利益,造成起诉的事实,资金占用余额为2365.55万元,天易隆兴拒不归还公司资金,依法应当退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案未当庭宣判。

上述案件在贵司查询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31、2021-041、2021-04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证据有无证明力或者证明力大小,应通过该证据本身存在的前提下,该证据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以及该证据与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以及该证据本身在案证据体系中的证明力进行判断。原告认为被告仍占用资金金额为7365.55万元系被告划转的950万元并未归还部分,原告在起诉状以及其提交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中载明被告划转的款项共计3960万元。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3960万元与7365.55万元的关联性,以及其主张7365.55万元的情形属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不能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应当由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被告天易隆兴承担举证不能,不影响法院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以及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裁判。

综上,原告西藏发展的主张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西藏发展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81元,由原告西藏发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说明
公司在(2021)藏01民初字第30号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交了包括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在内的相关材料,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诉,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44

证券代码:112227 证券简称:日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期: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吉林省辽源市西平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议案1、3、4、5、6、7、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11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8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8日以及2021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议案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0	议案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3.00	议案三:2020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4.00	议案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5.00	议案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6.00	议案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7.00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8.00	议案八: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9.00	议案九: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0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1.0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如委托股东对某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项事务进行投票表决。
3.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信件请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信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平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受托人为法人的,应由该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再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投票意向:
投票数量:
投票日期: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投票人持股数量: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人股东账号:
投票人签名: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7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母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普达力创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9年0103号民事案件
1. 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由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 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向庭前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纠纷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二审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审理结束。
3.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向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请求判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中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终7390号),裁定如下: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8937号),包括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由当事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将诉讼请求之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其追讨借款违约金贰拾万元(200,000元)变更为叁拾贰万(32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对(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借款纠纷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该案件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判决裁定书而重新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当庭向法院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判决书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王承波作为实际控制人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应通过审判程序,将把持“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没有合法根据,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前法庭宣布休庭,未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122712元;2、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25122712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律师费320000元;4、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90700元,由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396元,由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88304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告知会议组成员通知书((2020)浙01民初9303号),通知本案庭前谈话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时15分。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庭前谈话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天易隆兴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件组织了庭前谈话。公司委派律师参加了庭前谈话。庭前谈话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对于借款的发生不知情,也没有实际出借资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在出借款项时未与公司直接联系,而是与本案嫌疑人联系,也未向公司借款,因此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不是直接债权人;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本案如有当庭宣判,法庭将表示是否同意调查取证。

2021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930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再次发函进行确认,现根据新查明的事实,相关公安机关确认对王承波、吴刚以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拉萨市公安局就包括涉案款项在内的相关借款已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涉案借款处于公安机关的调查之中,因此,目前无法排除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由上述机关先行审查处理。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85700元,退还给浙江至